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跑道北端光伏项目 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受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机场”）委托，对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跑道北端光伏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申请人参加该项目。

1. 项目名称：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跑道北端光伏项目

2. 招商编号：JCZS-TJJC-2024-001

3. 项目概况及招商内容：

3.1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概况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位于天津东丽区，距天津市中心 13 公里，距天津港 30 公里，距北京 134 公里，南至津北公路，西至东外环路东 500 米，北至津汉公路及京津高速公路，东至京津塘高速公路，是国内干线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中国主要的航空货运中心之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1 和 T2 航站楼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4 年建成，建筑面积共 36.4 万 m^2 ，设计容量 2500 万人次。2019 年旅客吞吐量为 2381 万，全国第 19 位，运营航线 281 条，通航城市 167 个，其中国内 130 个，国际 33 个，地区 4 个；客运 147 个，全货机 8 个，客货兼营 12 个。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运营客货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共计 59 家，包括境内外 49 家客运航空公司、7 家全货机航空公司以及 3 家客货兼营航空公司；基地及主要驻场航空公司共 5 家，分别为国航天津分公司、天津航空公司、奥凯航空公司、厦航天津分公司、天津货运航空。

3.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能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跑道北端，由两部分组成：

(1) 光伏电站部分，包括西跑道北端左右两片区域，主要用于安放光伏面板和光伏电站升压站等设施设备（见图 1-1）。



图 1-1 光伏项目落位图（以最新设计文件为准）

光伏电站部分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具体区域落位、占地面积情况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2) 路由线路部分，包括西三路开闭站路由和北四路开闭站路由，主要用于铺设光伏电站部分升压站至西三路开闭站和北四路开闭站之间的线路。

3.3 项目功能设计

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天津滨海机场，为机场提供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和相关能源服务。并通过减少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和低电价，实现机

场经济效益的提升。另外，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绿色航空和低碳经济的发展，为天津滨海机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本项目设计装机容量 5.48MW_p，年发电量约 548 万度/年（按照年有效利用小时数 1000 小时计算），接入西三路开闭站和北四路开闭站 10kV 侧。

3.4 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第三方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模式，即招商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场地和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协助申请人办理与此实施的相关的证照与验收、项目监督管理与电能消纳等，申请人负责在招商人限定性要求（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等要求）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融资、建设，及与此实施的相关的证照的办理与验收工作；本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投资建设部分的产权登记在申请人的名下（如有或如需要登记）；本项目的资产除招商人自行管理使用的资产外，其余资产交付申请人管理；招商人在项目合作期内履行业主监管职责，并承担招商人责任范围内的本项目招商人自行管理部分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申请人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招商人交付其范围内和申请人投资建设的资产的巡视和运营管理、责任范围内的本项目场地防尘、防草、除草、场地维护和跑道侵入防范等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项目合作期到期后，申请人应将申请人在本项目中投资建设的部分全部移除，并恢复至招商人按初始交付边界移交场地和场地内设施设备时的场地和场地内设施设备的状态。

项目合作模式核心要点、项目建设期内的设计和建设管理等具体见招商文件第二册《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5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算 20 年，运营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可以向招商人提出续签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 5 年。届时如招商人与申请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协商续约不成，本项目运营期自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项目合作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招商文件第二册《投资合作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3.6 项目用电模式

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用电模式，申请人须按照此模式，根据国家、天津市和电力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主体资格

① 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2) 申请人资金实力

① 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一即可）；

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 专业实力和相关业绩

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或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一体化相关经验，单项目光伏规模不低于 2MWp 的

项目业绩。

(4) 企业信誉

项目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单位，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

5. 招商文件售价：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 元，售后不退。

6. 购买招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1 日，每天 8:30-11:00; 13:30-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二纬路 0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4 层 C407) 现场购买或远程购买(远程购买联系邮箱: jtgszsbzs@cahs.com.cn)，招商文件均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

注：现场购买招商文件的申请人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填写招商文件出售登记表并办理款项缴纳手续。远程购买时，请将相关材料以盖章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联系邮箱，审核通过后，填写发送的电子招商文件出售登记表并联系办理款项缴纳或汇款手续。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8.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30 时整。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区机场大厦 7 楼 723 会议室。

9.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首都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官网。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招商人概不负责。

10. 本项目为公开招商项目，项目全部流程及要求以本项目招商文件为准。

招商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区机场大厦 6420 室

电 话：022-24902070/24902821

联系人：肖先生、王先生

招商实施机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C407 室

邮 编：100621

联系人：李先生、孙先生、裴先生

电 话：010-64557243/010-64557219/010-645572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开 户 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200300019100010964】